

# 要造就革命的先锋队

## ——纪念毛泽东给陕北公学成立题词85周年

### 校史中的红色记忆

**编者按:**西北政法大学作为陕北公学、延安大学和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的直接“继承者”,80余年来,始终牢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张闻天、李富春、王仲勋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殷切希望,自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文化,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校史中的英雄事迹、珍贵的历史物件、鲜活的党员故事、与时俱进的党史教育课程等,都镌刻着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足迹。

源远流长,根深者叶茂。为更好弘扬“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安”优良传统,传承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忠诚老实、实事求是、团结互助、艰苦奋斗”的校风,本报特开辟“校史中的红色记忆”专栏,与读者共同感悟西法大人的初心使命。

### 毛泽东给陕北公学第一次题词

1937年10月23日,陕北公学正式开学前,毛泽东为陕北公学成立题词,这是他对陕北公学的第一次题词,也是最重要、最长的题词。

“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这些人充满着斗争精神和牺牲精神。这些人胸怀坦白的、忠诚的、积极的、正直的。这些人不谋私利,唯一的为着民族与社会的解放,这些人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这些人不是狂妄分子,也不是风头主义者,而是脚踏实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中国要有一大批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

据陕公学员回忆,当时这163个字的题词刻在陕北公学照壁和救亡图存室的墙上。现在,这段文字印在西北政法大学校史馆墙上,刻在校务楼前的红色基石石碑上,印刻在一代代西法大人的心中。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85年后的今天再读这段文字,我们仍然心潮澎湃,精神振奋,充满力量!

### 到陕北去,到延安去

85年前,“到陕北去,到延安去”,一大批爱国青年在中华民族内忧外患之际,作出同样的选择。何其芳在《我歌唱延安》中写道“延安的城门成天开着,成天有从各个方向走来的青年,背着

行李,燃烧着希望,走进这城门。学习。歌唱。过着紧张的快活的日子。然后一群一群地,穿着军服,燃烧着热情,走散到各个方向去。”

当时,抗日军政大学所办的培训大队已经不能适应抗战形势发展的需要。党要向全国发展,八路军要迅速壮大,以实现全民族抗战,就必须培养大批抗战干部。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陕北公学应运而生。

“于是,1937年7月底,党中央决定成立陕北公学,委托林伯渠(曾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等人和我一起负责筹备创建陕北公学的工作。”成仿吾在《战火中的大学》这样写道。

当时,陕北公学和抗日军政大学联合招生,在全国许多报纸和杂志上发布招生启事。陕北公学将招生启事写得简单直接:前方战争正在进行,军事、政治、民运各项工作,均需人才……学习两个月后,即上前线参加抗战。招生启事还列明,学习的课程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民运工作”“抗日游击战争”等。一时间,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学生蜂拥而至。

资料显示,陕北公学自1937年8月开始接收学生,到11月1日正式开学。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加上抗大划拨过来的二百多人,新学员就有六百余人。

1937年11月1日,陕北公学正式举行开学典礼。“这天天气晴朗,清凉山下,延河岸边,到处是青年欢快的歌声。党中央和延安各机关派了七八十位代表来参加。下午一点钟,陕公第一期六百多名学生,身穿灰蓝色的制服,排着整齐的队伍,精神抖擞地走进会场。”成仿吾在书中回忆了那天的情形。

成仿吾说,“以1800元的开办费,我们就在这黄土高原上的延安城飞机场旁,创办了中国第一所崭新的革命干部学校——陕北公学。”

### 陕北公学是被寄予厚望的

对于陕北公学,党中央和毛泽东是寄予厚望的。毛泽东的题词为陕北公学指明了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

开学典礼当天,毛泽东即兴演讲,在谈到抗日战争时说:“我们一定要坚决打到底,一直打到

最后一个人,为保卫祖国流最后一滴血。”

成仿吾回忆中说:“原来我们准备办五个系,即社会学系、师范系、国防工程系、日本研究系和医学系。现在抗日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培养大批抗日干部到各个战场去,发动千百万人民群众参加抗日。”因此,决定把陕北公学定位为培养干部的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学校,学习时间由六个月缩短为两个月,要把青年培养成为有一定政治觉悟和初步军事知识,有独立进行群众工作、政治工作能力的抗战干部。

在延安,陕北公学和抗日军政大学是最著名的两所学校。抗大主要培训军事干部,教学计划的安排原则是七分军事、三分政治;陕北公学主要培训政治干部,教学计划的安排原则是七分政治、三分军事,是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为主。

成仿吾回忆录说,毛主席特别关心陕北公学的教学工作,规定政治局委员都要来听课,他自己第一个带头来讲,主要是讲时事和形势。他记得,“每逢国内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政治事件时,毛主席和中央领导同志就到陕北公学来做报告,帮助学员及时掌握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脉搏。”资料显示,毛泽东在陕北公学至少有10次讲话,3次题词。

当时,周恩来、朱德、董必武、张闻天等老一辈革命家都曾在陕北公学讲课。此外,任弼时、李富春、王若飞等也到陕北公学作过讲话。还有许多来自国统区和其他地区的知名学者、文化名人应邀到陕北公学讲学,如:李培之、李凡夫、徐冰、何定华、陈唯实、杨松、李凯等。

4年间,陕北公学在烽火连天、极端艰苦的抗日战争环境中,先后培养出一万多名各方面的革命干部,为团结社会各阶层共同抗日,夺取抗战的最后胜利,作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毛泽东讲:“中国不会亡,因为有陕公”,这是对陕北公学最好的评价。

### 陕北公学的办学精神是我们不断汲取的力量源泉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毛泽东在陕北公学第二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明确指出了政治方向和工作作风对于中国共

### 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陕北公学孕育了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传家宝。陕北公学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使赴延安的青年在生活习惯及作风上实现了脱胎换骨,使他们“不怕困难,在困难面前总是坚定的,勇敢向前的”。陕北公学培养出一大批具有艰苦奋斗品质的优秀青年,他们又把这种艰苦奋斗的好作风带到抗日战场,对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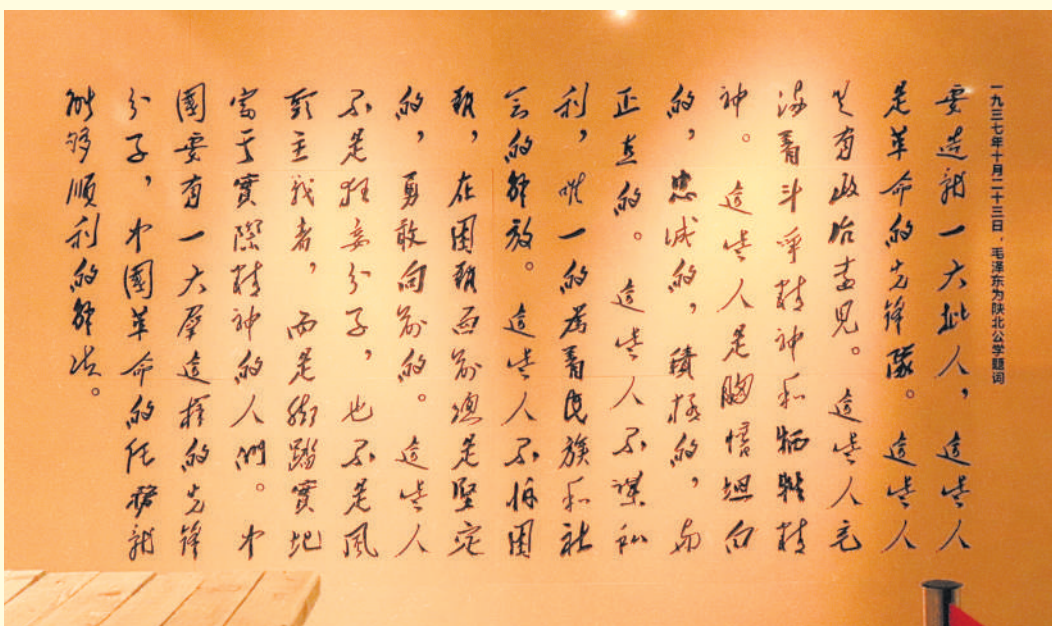
实事求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党中央创立陕北公学的直接目的是培养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战所需要的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抗战需求,并且这些人“脚踏实地地富于实际精神的人们”,“脚踏实地”和“富于实际”的要求,突出了实践的重要性。毛泽东还进一步提出了陕北公学应该教什么、学生应该学什么、怎么学的问题。“我们不在乎像其他学校那样照着书本一章一章地来上课,而在乎学习一种作风,一种方向。”必须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

“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安”优良传统也是西法大从陕北公学的精神中继承、凝练而成,二者一脉相承。

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再次回顾毛泽东85年前为陕北公学的题词,对我们办好社会主义大学,解决好“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好大学”这两个根本性问题,依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是我们凝聚人心、团结奋进的强大动力,是我们战胜困难、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

(校史馆 赵庆菊)



# 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的“十年功”

## ——走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获得者张超汉教授



张超汉,男,1982年10月出生,甘肃武威人。法学博士、博士后,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教授、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陕西省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特聘专家,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荷兰莱顿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民航大学兼职教授。在“Journal of 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aw”《现代法学》《法律科学》《国际法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法学文摘》等全文转载,10篇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教育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等中央和国家机关单篇采用。获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青年奖、第八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奖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14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

5月5日,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基金理事会发布公告,我校张超汉教授的专著《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获第八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提名奖。钱端升奖是教育部认定的“部级奖”,被誉为中国的“法学诺贝尔奖”。本次获奖实现了我校在国际法领域的新突破,充分展现出我校在国际航空法领域的研究实力。

国际航空产品责任是国际航空私法领域的一大难题。张超汉的著作《国

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紧扣中国大飞机发展战略,拓展了国际航空私法研究的新领域,紧紧把握当代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新发展,以理论联系实际,系统梳理和分析了航空产品责任的重点问题,提出了中国航空器制造商防范航空产品责任及应对航空产品责任诉讼的法律建议。

张超汉把著作写在祖国大地上,切实填补了我国在国际航空产品责任领域研究的专业空白,做到了学术与民生相系,与国家相连。

**十年深耕 积厚成器**

2007年2月26日,温家宝总理表示中国将把大飞机研制作为国家战略,使大飞机的设计制造成为国家竞争力的产业。自2008年以来,我国将低空开放体制改革提上日程,初步形成一套新的低空空域管理模式和制度创新,大飞机制造业与通用航空器制造业也蓬勃发展。相较于国际社会,受害人提起航空产品责任诉讼意识和欧美等国成熟的司法实践经验,我国大飞机产业在相关立法、法律适用、责任认定等方面存在专业空白。在此背景下,张超汉自2008年攻读硕士时起便展开了对航空产品责任的研究,并于2017年出版专著《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

2008年,张超汉来到西北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师从著名国际法学家王瀚教授。王瀚是国际航空法领域的领军专家,在国家大飞机研制的战略背景下,他在一场学术会议上阐述了航空产品责任研究的重要性,对国内相关研究的

空白表示遗憾。张超汉敏锐地捕捉到这一契机,就此开始了对航空产品责任的思考与研究,最终在导师的鼓励下确定了这一选题,并形成了《国际航空产品责任法律问题研究》《航空产品责任诉讼的实践困惑及其价值探析》等数篇阶段性研究成果。2012至2015年在吉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张超汉致力于《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前三章内容的撰写,后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访学期间,他完成了后续三章内容的撰写以及全文的修订。



2017年8月,在对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润色的基础上,《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专著最终出版。张超汉潜心十年,攻坚克难,久久为功。回首科研之路,张超汉感慨万分:“这一课题复杂精深,从确定选题到专著出版,为期十年的研究才使我对此有了较为系统全面的理解。”他的每一次落笔着墨,每一晚挑灯夜读,都是崇峻极之微尘、汇江海之涓流。

**筚路蓝缕 困勉勉行**

张超汉在《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中建议借鉴欧美完备的立法及成熟的司法实践经验,完善中国航空产品责任法律体系,以防止中国成为继欧美之后的第三大航空产品责任诉讼重镇。他认为其中肯綮在于责任主体的认定、司法审判裁判权的取得以及法律适用。为攻破以上问题,寻求最优方案,张超汉运用了法理阐释、比较和实证等研究方法,朝乾夕惕,功不唐捐,其成果广受业内好评。

亨通精进之日,必经困勉勉行之时。在研究初期,该领域国内资料的匮乏成为张超汉科研路上最凶猛的“拦路虎”。航空产品责任对于中国而言仍是一个新问题,国内的相关文献资料少之又少。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张超汉曾几度写信求助师友。原台湾辅仁大学法律系吴志光教授在收到来信后,第一时间从台湾寄来了他有关航空产品责任和保险的专题论文。麦吉尔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所原所长 Dempsey 教授也寄来自1976年至2013年的全套《航

空与空间法年刊》。此外,张超汉留学日本的挚友张长武、荷兰莱顿大学的孔得博博士也提供了众多宝贵的一手资料。

博士期间,张超汉来到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进行访学,“这对当时的我来说,就如同久旱逢甘霖。”张超汉直言道。蒙特利尔大学坐落于国际民航组织总部所在地,同时也是国际航空运输领域最为重要的《蒙特利尔公约》的签署地,与麦吉尔大学毗邻,两所大学拥有国际航空法的大部分一手资料,以及该领域权威的师资力量,学术资源极为丰富。张超汉整日往返于两所大学的图书馆,埋头研究文献资料,潜心钻研学术问题,最终将《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全文定稿。

“十年苦读磨一剑,终迎霜刃初试时。”这正是张超汉艰辛科研之路的写照。

**研精覃思 久久为功**

2017年5月,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干线民用飞机C919大型客机首飞成功,但国内关于国际航空产品责任诉讼的法律仍存在空缺,面临着潜在的诉讼纠纷问题。2017年8月,张超汉的专著《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出版,作为中国航空法文库的首批成果,对此类问题的解决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国际航空产品责任研究》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航空产品责任法律问题的专题论文,拓展了国际航空私法研究的新领域,填补了该领域研究的空白,成为我国航空公司、航空器制造商

商及相关产业方、司法实践部门处理航空产品责任争议重要的法学理论依据,在国内法学界和民航实务部门都引发了强烈反响。

本书关于航空产品责任主体的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航空产品责任案件管辖权的确定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的观点,于2018年被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并致函感谢。本著作直接作为中国商飞公司全体法务人员必备的参考用书,对大飞机制造商及相关产业方防范航空产品责任法律风险和应对航空产品责任诉讼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法律建议和智力支持。该著作同时也被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和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收藏。

该著作2018年获中国国际法学优秀成果奖,是著作类的唯一获奖成果,2019年获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2020年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青年奖(人文社会科学),2022年5月获第八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提名奖。

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内驱力。与时代同频共振,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这是张超汉一以贯之的学术追求,也是其楚囊之情的生动展现。

(大学生记者团 王宇晴 罗苗)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族事务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新时代的民族工作,需要推动形成更加完备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以科学的立法体系、严格的执法过程、公正的司法裁判保障。

**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我们党高度重视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政策基本框架,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宪法基础。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被正式载入宪法;团结海内外一切“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共同建设伟大祖国,也成为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宪法共识。现行宪法的其他相关条款,也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

结、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等作了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们党的伟大创举。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干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在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建立更为完备的法律体系。**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为例,要加强对红色文化资源的立法保护,发挥红色文化资源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推广普

# 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人权研究中心 常安)

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过立法明确语言文字工作基本原则,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提高各民族人民科学文化水平、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进一步彰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国家主权标志、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的象征功能;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的中华民族工作的主线,贯穿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文化领域立法之中,为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夯实法治基础。

**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地方立法工作。**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中,地方立法位阶最低,却

承担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的基础作用。民族工作的地方立法,必须坚持以宪法为根本,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及时稳健地调整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将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的各项要求融入国家整个法治体系之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立法必须从立法指导思路、具体立法文本、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载体等方面,确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地位,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全面贯彻这一重要指示,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推动民族工作,从法治层面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

乱。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要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要立足实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毒害。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可能遇到的艰难险阻、风险隐患,必须从法治层面充分做好准备、未雨绸缪,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基础。要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等行为,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